

附表五之一

營業大客車標示文字字體大小及位置

	車內	車外
最小字體大小	長 4 公分寬 2 公分	長 10 公分寬 5 公分
位置	駕駛座旁或上下門明顯處	車輛尾部汽車牌照上方明顯處

註 1：駕駛人姓名應以中文標示。

註 2：中文字體應以楷書書寫，英文及阿拉伯數字應以中黑體書寫。